

关于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的，并在贵行托管的“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4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贵行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以本征询函为准：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我司特向贵行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二）投资比例”项下的

“2、场外期权交易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且仅可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 5000 万（含）及以上方可投资；”

变更为：



“2、场外期权交易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仅可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 5000 万（含）及以上方可投资；”

2、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3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项下的

“（二）为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 5000 万（含）及以上时，可将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 5%的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

变更为：

“（二）为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 5000 万（含）及以上时，可将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 20%的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

3、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十四、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项下的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20%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变更为：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

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4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4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 $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4、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项下的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因涉及相关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变更为：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4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4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 $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5、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12 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 杜逊 】。

杜逊，CFA、FRM，中南财经大学投资专业硕士，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固定收益、宏观经济和量化投资等领域的研究和投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及债券定向专户投资经理。总体投资风格稳健，善于通过宏观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变动把握债券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杜逊、刘卓然、许赫伦】。

杜逊，CFA、FRM，中南财经大学投资专业硕士，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固定收益、宏观经济和量化投资等领域的研究和投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及债券定向专户投资经理。总体投资风格稳健，善于通过宏观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变动把握债券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

刘卓然，CFA，FRM，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理学硕士。8年国内证券从业及投资研究经历，曾在美国先后从事权益类衍生品、信贷衍生品、固定收益组合分析等研究工作；现任职德邦资管权益投资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负责衍生品与量化策略研究，擅长通过量化分析进行科学化、系统性的投资。

许赫伦，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金融模型专业，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信评和债券交易部门，具有五年以上的固定收益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研究、投资、交易经验。从事债券信评期间负责多个主要账户的债券点评工作，熟悉城投行业、煤炭行业和ABS的研究分析；从事债券交易期间负责多个主要账户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合计规模超过300亿元。”

6、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31部分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七）投资标的风险”项下的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变更为：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3) 本金较大亏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标的价格表现，当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义务仓被行权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可能会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本金的较大亏损。”

(二) 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将《说明书》中“投资比例”项下的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

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变更为：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4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4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

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2、将《说明书》中“投资比例”项下的

“2、场外期权交易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且仅可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 5000 万（含）及以上方可投资；”
变更为：

“2、场外期权交易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且仅可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5000万（含）及以上方可投资；”

3、将《说明书》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项下的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因涉及相关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变更为：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

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零。
$S1 < R \leq S2$	20%	$H = (R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S2$	40%	$H = (S2 - S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S2) \times 4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 ，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P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 $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4、将《说明书》中“投资策略”项下的

“（二）为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5000万（含）及以上时，可将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5%的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

变更为：

“（二）为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在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5000万（含）及以上时，可将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20%的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

5、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一、一般风险揭示（七）投资标的风险”项下的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2）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变更为：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3) 本金较大亏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标的价格表现，当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义务仓被行权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可能会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本金的较大亏损。”

(三) 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将《风险揭示书》中“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项下的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a、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b、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变更为：

“（3）参与场外期权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集合计划持有场外期权合约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a、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对手方一旦违约，持有的场外期权面临价值无法收回的风险。

b、权利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作为权利方，场外期权如果到期未能行权，权利金将会全部损失。

c、本金较大亏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相关，

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标的价格表现，当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义务仓被行权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可能会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本金的较大亏损。”

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特向贵行征询关于《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意见。

此致

敬礼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日



关于《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的回函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的《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我行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该函中提及的对相关合同变更事宜无异议，具体变更内容以上述的《关于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为准。

